

QT-QLT-2023004

合同编号: 2023-深圳群伦 四川分公司 -65

金沙江银江水电站建设征地攀枝花
市东区 G353 (原 S310) 淹没段防护
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查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 方: 攀枝花市东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乙 方: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金沙江银江水电站建设征地攀枝花市东区 G353（原 S310）淹没段防护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提供审查咨询服务，乙方同意接受此项咨询服务并提供咨询成果。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现行技术标准和有关规范要求。

第一条 甲方责任

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监督本审查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质量标准，确保本审查项目按时、优质完成。

对乙方顺利完成本审查项目等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二条 乙方责任

按国家有关部门对项目审查的深度及相关要求，乙方在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组织相关专家或单位对项目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乙方根据专家意见形成最终纸质版技术评审报告一式肆份交付甲方。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技术咨询服务总金额为：¥36000元（大写金额：叁万陆仟元整），费用实行包干制。（含资质费、评审费、税费等）

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技术评审报告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款¥36000元（大写金额：叁万陆仟元整）。

第四条 其它约定

双方对所提供的资料、文件或中间成果要严格保密，不得向其他与该项目无关的单位和个人提供。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的有关约定。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按约定履行，甲方不得拒绝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若因乙方责任出具的本项目技术评审报告未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查认定，乙方应就该项目重新出具报告，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乙方还应就迟延提供报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合同若出现争议，经协商解决无果后双方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 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合同期限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时起至合同约定的所有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攀枝花市东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8 月 24 日

乙方：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555 号万贯五金机电市场

12 号配送大厅 16 号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银行帐号：602895997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8 月 24 日